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陳塗城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被告 胡漢南

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胡漢南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垃圾及動產清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，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6萬2,412元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胡漢南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備位訴之聲明部分係將被告改列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求部分不變，是備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亦為1036萬2,412元。又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相互應為選擇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然本件先位及備位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36萬2,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25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映綺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返還 標的 (苗栗縣 造橋鄉龍 昇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 m ²)	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589-1地號 土地	16,617.4	590元	全部	980萬4,266元
2	601地號土 地	436.01			25萬7,246元
3	853地號土 地	177			1,700元
合計					1036萬2,412元